

香港浸會大學與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會合辦

中國內地訪問學人計劃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章程

香港浸會大學與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下文簡稱聯會）合辦中國內地訪問學人計劃，旨在支持中國內地高等院校的師資培訓和學科建設，並促進它們與本校的交流合作。（有關本校概況，請參看網頁<http://www.hkbu.edu.hk>。）

這項計劃由本校及聯會共同管理，由本校負責甄選學者參加，本年共設兩個訪問學人席位（一個為期九個月，一個為期四個月）（註），供人文學科（宗教研究、哲學除外）或社會科學的學者參加。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計劃的規則如下：

- 〔一〕被推薦參加是項計劃的學者必須擔任教學工作，並由校長或學務副校長推薦。
- 〔二〕訪問期間，訪問學人的任務包括進行學術研究，按照大學的需要擔任教學工作，參與大學的學術活動，並與校內老師探討共同開展研究項目或其他學術計劃的可行性。
- 〔三〕訪問期為九個月或四個月。學者須於推薦表格建議前來訪問的日期，確實的訪問日期由本校決定。
- 〔四〕每位獲邀參加是項計劃的訪問學人，可享有由聯會提供的訪問津貼每月港幣一萬二千五百元（註），及由大學提供的免費住宿（惟水、電、煤氣、電話、管理等雜費共港幣五百元需由訪問學人負責）。
- 〔五〕訪問學人如需在訪問期間離開香港，須先取得大學同意，惟大學將酌情調整訪問津貼的數額。
- 〔六〕訪問學人須在訪問結束離開香港前就其在香港進行的學術研究及其他訪問成果等作出書面報告。

推薦學者參加計劃的高校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前，把填妥的推薦表格、被推薦學者的詳細履歷及擬在香港進行的研究計劃的大綱，先傳真再寄交香港浸會大學行政部（傳真號碼：852-2338 7644；地址：香港九龍塘）。

註：確切的訪問學人席位數目及訪問津貼數額尚待聯會確定